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2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86102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55000000A108610208900-1.pdf、A55000000A108610208900-2.pdf、
A55000000A108610208900-3.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6日本會修正發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1點條文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2401A號函送「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規定，本會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1點條文。
- 二、餘請依本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作業要點及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前開要點及申請例格式，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及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